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商委[2018]6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分工会、团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0日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称学院党委）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作用，实现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商学院党委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需经过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原则

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。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，可通知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书记因故外出时，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，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党委会讨论问题涉及到党委成员或其亲属需要回避的，该成员应主动回避或由党委在会前通知当事人

回避。

第六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病、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，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第七条 会议的通知、组织、记录等会务工作由专人负责。每次会议内容需做好记录并保存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下列重要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传达上级组织的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研究贯彻执行意见。

（二）讨论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，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等重要问题。

（三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学院各职能部门、所属各研究所等负责人的选拔、任用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等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学院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研究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重要问题。

（五）研究学院涉及国家安全、保卫、保密工作的有关问题，讨论决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、维护学校和学院安全稳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案。

（六）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七）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。

（八）讨论研究党员发展计划和需要党委审议的预备党员及其转正。

（九）其他需要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第四章 议题程序

第九条 会议的议题，在征求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党委书记确定，或由书记委托的主持人确定。

第十条 党委书记根据议题征集情况同党委委员进行会前沟通、交换意见，多数委员同意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列入会议议程。

第十一条 每次党委会的日期和议题，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至少提前 1 天通知每位与会人员，相关材料也要至少提前 1 天送达会议各成员，以便阅研，做好议事准备。

第十二条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外，下列情况不提交上会：

1. 未经会前审定的；
2. 会前准备不充分的；
3. 没有成熟意见和具体解决方案的；
4. 会上临时动议的。

第五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三条 党委会应一题一议，有议有决。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议题的初步研究意见、方案及有关政策依据应作简要说明。与会人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，并作出决定。

会议主持人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可采取表决的方式决定，经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表决可采用口头、举手方式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如对重要问题的意见分歧较大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或向上级组织请示后，提交下次会议再进行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擅自向外泄露会议研究的工作秘密事项。当讨论的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时，应当回避。

第六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

第十六条 凡党委会上决定的事项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和督查事项处理单形式，交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各分管领导抓紧落实。学院党政办公室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，并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及时向学院领导反馈督办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人员，会后由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的同志向其通报本次会议的有关决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学校党委组织部、纪检监察部

商学院党政办

2018年6月10日印发

